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第二次通報

教育部體育署訂於 9 月份辦理救生員隨機抽測。有關本次隨機抽測新規定如下；請各分會確實轉達受測人員。

一、抽測日期及地點如下：

北部：103 年 9 月 13 日(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游泳館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中部：103 年 9 月 4 日(四)，於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泳池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南部：103 年 9 月 20 日(六)，於高雄國際游泳池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以上各場次受抽測人員報到時間為上午 8：00 至 8：20。

二、請各單位確實告知受測者權利及後續處理方式，如因故請假者須

填寫請假單交由各單位轉送本協會，並於本年 9 月 20 日主動聯

繫本協會參與補測；如仍無法參與隨機抽測及補測者須請當事人

確實填寫切結書，以資證明(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三、檢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3 年 7 月 10 日師大體研中字第

1031016011 號函，請各單位參閱。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正本

收文日期	103.7.11
總收文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建羽

電話：(02)7734-3252、8771-1522

電子郵件：wei_huang@ntnu.edu.tw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52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師大體研中字第10310160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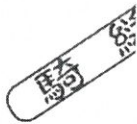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上、放棄參加切結書

抄：通報相同公會轉知
各受測人員



103.7.11



主旨：檢送 貴會103年「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隨機抽測」受抽測人員名單乙份，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案及委由專業團體辦理救生員檢定及複訓工作契約書辦理。
- 二、請 貴會協助聯絡受抽測人員參與是次隨機抽測並填妥附件表格，於103年7月25日前回傳執行小組，並請確認聯絡電話、出生年月日、參加場次及居住地，需公假者請填妥服務機關名稱及服務機關地址，俾利辦理公假事宜。
- 三、有關受抽測人之權力及義務，說明如下：
 - (一) 隨機抽測合格者，將核發16小時複訓時數證明，並可憑此證明於任一受認可團體參加8小時複訓，更換新證。
 - (二) 差旅費補助以抽測人員服務機關所在地距離超過30公里以上者，得申請補助，申辦差旅費補助者，須於抽測當日攜帶金融帳戶影本，並提供往返之詳細車資明細單據，俾利辦理補助，否則不予受理。

(三) 因故請假者須填寫請假單交由受認可團體，並於103年9月20日前主動聯繫受認可團體參與補測。

(四) 未參與抽測者或抽測不合格者，依教育部體育署委由專業團體辦理救生員檢定及複訓工作契約書規定，應補測至合格使得擔任救生員。

四、另受認可團體已確實告知受抽測者權利及後續處理方式後，仍無法參與隨機抽測及補測者，須請當事人確實填寫切結書，以資證明，方得不列入計算年度抽測比率。

正本：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本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校長

張國恩

『103 年度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隨機抽測』
放棄參加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

本人已知悉 103 年度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隨機抽測之權利及義務，依照規定若放棄參與隨機抽測及補測，嗣後將不得擔任救生員工作者。

本人願自動放棄「103 年度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隨機抽測」之參與，茲自願放棄上述權利，並同意後續處理方式之執行，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_____協會

立放棄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